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交易关联人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仅包括公司委托其对公司所属国贸大酒店进行管理。2015 年度，公司支付其委托管理费 9,301,577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管理人是一家具备一流管理水平和经验的国际酒店管理公司，为使公司所属国贸大酒店获得有效和良好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管理人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酒店管理协议》，委托管理人经营和管理国贸大酒店，本公司按季度向管理人支付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理费。

另外，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酒店分公司”）与管理人签署《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将《酒店管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向管理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应以美元存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改为按管理人要求以人民币或指定的等值外币存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在《酒店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将由国贸大酒店分公司履行。

国贸大酒店位于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为超五星级酒店，设有 278 间客房和套房及其它酒店相关配套设施，主要服务于高端商务人士，于 2010 年 8 月开业。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嘉里兴业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同时也是管理人的全资控股公司。因此，管理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管理人签订《酒店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构成关联交易。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79 年 6 月 19 日

成立地点：香港

董事长：郭孔丞

已缴股本：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业务性质：向酒店提供管理、市场推广、订房、顾问及项目管理服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交易各方：本公司、国贸大酒店分公司和管理人

交易标的：关于国贸大酒店的委托管理

交易价格：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协议履行期间，每一财政年度发生的管理费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如超出该预估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向管理人支付。

结算方式：管理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由国贸大酒店分公司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协议生效条件：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履行期限：管理期限为 10 年，于开业日期始至开业日期 10 周年后午夜十二时（该酒店的本地时间）止。

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的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标准均参照市场行情，并考虑管理人的品牌价值及市场地位，由公司与管理人协商确定。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所属国贸大酒店定位为超五星级酒店，主要服务于高端商务人士，管理人是国际知名的酒店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酒店管理经验，由该公司管理国贸

大酒店能够充分提升国贸大酒店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形象，提高国贸大酒店的服务与管理水平，使国贸大酒店能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 五、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酒店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认为该项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酒店管理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重新进行审议，并继续履行该协议；同意将《补充协议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公司与管理人签订的《酒店管理协议》，同意继续履行该协议，并同意公司、国贸大酒店分公司与管理人签订《补充协议一》。该议案关联董事洪敬南先生、郭孔丞先生、郭惠光女士及黄小抗先生共4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彦飞先生、高燕女士、王思东先生、任亚光先生、任克雷先生、钟维国先生、马蔚华先生及黄汝璞女士共8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委托管理人管理国贸大酒店并与其签署《酒店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事项符合法定程序，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履行《酒店管理协议》及签署《补充协议一》。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独立董事关于重新审议《酒店管理协议》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重新审议《酒店管理协议》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 4、《酒店管理协议》
- 5、《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